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18号

当事人：滁州超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QNFLA7G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安大道珑悦台A区1栋1602室

法定代表人：郝再超

滁州超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2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18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6月3日22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中山南路高架西侧G98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擅自动用混凝土搅拌车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024年6月11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调查时承认上述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4年6月11日被委托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 2、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8日你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4、2024年6月3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环境噪声违法行为告知书》、现场照片各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并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按指定时间接受调查；

5、2024年6月11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公司确有未经许可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

6、分包合同一份，证明你公司系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方。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规则》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